

# 實踐大學教學評鑑實施要點

101年6月19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102年11月5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3月25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2月27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0月24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6月23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6月15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3月1日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7月20日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6月6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實踐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昇教師教學品質並促進教學精進，特訂定實踐大學教學評鑑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專任教師除符合實踐大學教師評鑑辦法第二條規定免受評鑑者，以及第三條規定得延後接受評鑑者外，均應依本要點接受評鑑。
- 三、教師接受教學評鑑區間比照實踐大學教師評鑑辦法。
- 四、各院級教學單位應設置教學評鑑委員會，依本要點之規定，實施教師教學評鑑。
- 五、各院級教學評鑑委員會置委員五至十一人，院長及英語學位學程主任為當然委員，擔任召集人及主持會議，選任委員由各系級教學單位票選各一人，委員任期一年。
- 六、各院級教學評鑑委員會對受評教師下列項目進行評鑑：
  - （一）學習反應意見調查教師教學平均達3.5以上。
  - （二）教學狀況良好，無違反本校教學活動實施要點。
  - （三）落實學生學習預警及輔導並準時上網輸入。
  - （四）教學計畫表（課程大綱）內容依規定詳實填寫並準時上網輸入。
  - （五）學生學期成績準時上網輸入。
  - （六）學期成績正確無修改紀錄。
  - （七）提供數位教材、編著教材或教學成果展演。
  - （八）其他相關教學評鑑事項。
- 七、院級教學評鑑委員會執行評鑑的方式如下：
  - （一）系級教學單位應依院級單位規定提送教學評鑑資料，由院級教學單位彙整後，提供院級教學評鑑委員會。
  - （二）院教學評鑑委員會依據評鑑事項教學表現給予評分。
- 八、教學評鑑結果未達必要門檻者，視為教學評鑑未通過，各院應將未通過名單送交教學發展中心，並依「實踐大學教學評鑑輔導準則」進行輔導。

九、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審議，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

專任教師評鑑「教學」評分表

受評教師姓名		教師代碼		職級	
評鑑年度	學年度	評鑑期間	3年	本次評鑑資料採計期間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必要門檻：系院教學單位要求及校級項目一至七之教學評鑑事項等項目之評鑑分數總和須達50分。

類別	項目	評鑑內容	評核標準	項目得分	
系級	系級教學單位要求之其他相關教學評鑑事項		依學系要求，請勿與校級項目重複加分(至多20分)		
院級	院級教學單位要求之其他相關教學評鑑事項		依學院要求，請勿與校級項目重複加分(至多10分)		
校級	一	學習反應意見調查教師教學平均達3.5以上(至多18分)	1.每學年平均達4.5(含)以上：6分 2.每學年平均達4.0(含)至4.5以下：5分 3.每學年平均達3.5(含)至4.0以下：4分		
	二	教學狀況良好，無違反本校教學活動實施要點(至多12分)	<input type="checkbox"/> 每學期2分，共 分 <input type="checkbox"/> 無		
	三	落實學生學習預警及輔導並準時上網輸入(至多3分)	<input type="checkbox"/> 每學期0.5分，共 分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四	教學計畫表(課程大綱)內容依規定詳實填寫並準時上網輸入(至多3分)	<input type="checkbox"/> 每學期0.5分，共 分 <input type="checkbox"/> 無		
	五	學生學期成績準時上網輸入(至多3分)	<input type="checkbox"/> 每學期0.5分，共 分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六	學期成績正確無修改紀錄(至多3分)	<input type="checkbox"/> 每學期0.5分，共 分 <input type="checkbox"/> 無		
	七	提供數位教材、編著教材或教學成果展演(至多3分)(請老師自行提供佐證並填上分數)	<input type="checkbox"/> 每學期0.5分，共 分 <input type="checkbox"/> 無		
校級項目一至六小計 (由系統產出得分)				分	
A. 系院分數及校級項目一至七合計 (必要門檻：系院教學單位要求及校級項目一至七之教學評鑑事項等項目之評鑑分數總和須達50分)				分	
校級	八	校級其他相關教學評鑑事項 (若有其他相關佐證資料請自行提供)	01	榮獲教育部辦理之國家級教學榮譽25分	
			02	榮獲校級特優教學獎15分	
			03	榮獲院級傑出教學獎6分	
			04	榮獲系級績優教學獎4分	
			05	主持政府相關機構之教學課程相關計畫，並有具體事證者6分/計畫/學期	
			06	參與政府相關機構之教學課程相關計畫，並有具體事證者3分/計畫/學期	

類別	項目	評鑑內容	評核標準	項目得分
校級			<u>07</u> 以本校教師名義參加與教學相關之國際/國內之專業競賽最高15分/次(依相關會議審定)	
			<u>08</u> 指導學生參與其他地區(係指非臺灣地區及中港澳地區)競賽並獲獎10分/件(教育部校務資料庫學19定義)	
			<u>09</u> 指導學生參與臺灣地區及中港澳地區競賽並獲獎5分/件(教育部校務資料庫學19定義)	
			<u>10</u> 主持校內學分學程/教學計畫案，並有具體事證者4分/計畫/學期	
			<u>11</u> 參與校內學分學程/教學計畫案，並有具體事證者2分/計畫/學期	
			<u>12</u> 通過教學實踐研究計畫15分/次	
			<u>13</u> 申請教學實踐研究計畫8分/次	
			<u>14</u> 獲得教育部數位課程認證者18分	
			<u>15</u> 申請教育部數位課程認證10分/次	
			<u>16</u> 開設經核准之遠距教學課程3分/門	
			<u>17</u> 磨課師課程上架到公開指定平台10分/門	
			<u>18</u> 開設經核准之磨課師教學課程6分/門	
			<u>19</u> 參加校外辦理或由教學發展中心主/協辦之教師專業成長研習活動1分/次(最高上限3分/學期)	
			<u>20</u> 經由教發中心核定提供教學觀摩/公開觀課2分/次(校級特優教學獎教師除外)	
			<u>21</u> 擔任校內/外教師專業社群召集人3分/學期	
			<u>22</u> 參與校內/外教師專業社群且出席全勤2分/學期，達2/3出席1分/學期	
			<u>23</u> 獲得教師社群第二階段獎勵之社群召集人4分/次	
			<u>24</u> 獲得教學創新教材與課程獎勵6分/次	
			<u>25</u> 開設全英(外)語授課課程5分/門(語文類課程除外)	
			<u>26</u> 開設全英(外)語授課之共同課程6分/門(語文類課程除外)	
			<u>27</u> 開設雙語教學課程2分/門，有國際生選修3分/門	
			<u>28</u> 支援校內暑期開設之各類課程3分/門	

類別	項目	評鑑內容	評核標準	項目得分
校級			<u>29</u> 支援海內外高中職教學活動1分/次，最高上限4分/學期	
			<u>30</u> 主持大學社會責任相關課程計畫，並有具體事證者最高4分/計畫/學期(主持人4分/共同主持人2分，由社創中心檢視具體事證，依照USR中心議題範圍判定)	
			<u>31</u> 參與大學社會責任相關課程計畫，並有具體事證者最高2分/計畫/學期(由社創中心檢視具體事證，依照USR中心議題範圍判定)	
			<u>32</u> 受邀擔任校內外教學相關之獎勵/競賽/展演等審查委員，校外4分/次；校內2分/次	
			<u>33</u> 受邀擔任校內外教學課程相關之專題講座、主題研習、教學工作坊、教學相關經驗分享人、教學觀摩等主講人及與談人，校外4分/次；校內2分/次	
			<u>34</u> 經共同課程委員會邀請開設興趣自選課程3分/門	
			<u>35</u> 經共同課程委員會邀請開設基礎課程2分/門	
			<u>36</u> 擔任自主學習微學分/募課之指導老師2分/門	
<b>B.校級項目八 合計</b> (由系統產出得分)				分
<b>總計分數 (A+B)</b>				分

### 教學項目評鑑結果

受評教師自評	院教學評鑑委員會
簽章：  年 月 日 系級會議初審	總分為：_____分  會議日期： 年 月 日  院級召集人簽章：
會議日期： 年 月 日 系級召集人簽章：	

專任教師評鑑「教學」評分表

受評教師姓名		教師代碼		職級	
評鑑年度	學年度	評鑑期間	1年	本次評鑑資料採計期間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必要門檻：系院教學單位要求及校級項目一至七之教學評鑑事項等項目之評鑑分數總和須達 50 分。

類別	項目	評鑑內容	評核標準	項目得分
系級	系級教學單位要求之其他相關教學評鑑事項		依學系要求，請勿與校級項目重複加分(至多 20 分)	
院級	院級教學單位要求之其他相關教學評鑑事項		依學院要求，請勿與校級項目重複加分(至多 10 分)	
校級	一	學習反應意見調查教師教學平均達 3.5 以上 (至多 18 分)	1.每學期平均達 4.5(含)以上：9 分 2.每學期平均達 4.0(含)至 4.5 以下：8 分 3.每學期平均達 3.5(含)至 4.0 以下：7 分	
	二	教學狀況良好，無違反本校教學活動實施要點。(至多 6 分)	<input type="checkbox"/> 每學期 3 分，共_____分 <input type="checkbox"/> 無	
	三	落實學生學習預警及輔導並準時上網輸入 (至多 4 分)	<input type="checkbox"/> 每學期 2 分，共_____分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四	教學計畫表(課程大綱)內容依規定詳實填寫並準時上網輸入 (至多 4 分)	<input type="checkbox"/> 每學期 2 分，共_____分 <input type="checkbox"/> 無	
	五	學生學期成績準時上網輸入 (至多 4 分)	<input type="checkbox"/> 每學期 2 分，共_____分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六	學期成績正確無修改紀錄 (至多 4 分)	<input type="checkbox"/> 每學期 2 分，共_____分 <input type="checkbox"/> 無	
	七	提供數位教材、編著教材或教學成果展演 (至多 5 分)(請老師自行提供佐證並填上分數)	<input type="checkbox"/> 每學期 2.5 分，共_____分 <input type="checkbox"/> 無	
校級項目一至六 小計 (由系統產出得分)				分
A. 系院分數及校級項目一至七 合計 (必要門檻：系院教學單位要求及校級項目一至七之教學評鑑事項等項目之評鑑分數總和須達 50 分)				分
校級	八	校級其他相關教學評鑑事項 (若有其他相關佐證資料請自行提供)	01 榮獲教育部辦理之國家級教學榮譽 25 分	
			02 榮獲校級特優教學獎 15 分	
			03 榮獲院級傑出教學獎 6 分	
			04 榮獲系級績優教學獎 4 分	
			05 主持政府相關機構之教學課程相關計畫，並有具體事證者 6 分/計畫/學期	
			06 參與政府相關機構之教學課程相關計畫，並有具體事證者 3 分/計畫/學期	

類別	項目	評鑑內容	評核標準	項目 得分
校級	八		<u>07</u> 以本校教師名義參加與教學相關之國際/國內之專業競賽最高 15 分/次(依相關會議審定)	
		<u>08</u> 指導學生參與其他地區(係指非臺灣地區及中港澳地區)競賽並獲獎 10 分/件(教育部校務資料庫學 19 定義)		
		<u>09</u> 指導學生參與臺灣地區及中港澳地區競賽並獲獎 5 分/件(教育部校務資料庫學 19 定義)		
		<u>10</u> 主持校內學分學程/教學計畫案，並有具體事證者 4 分/計畫/學期		
		<u>11</u> 參與校內學分學程/教學計畫案，並有具體事證者 2 分/計畫/學期		
		<u>12</u> 通過教學實踐研究計畫 15 分/次		
		<u>13</u> 申請教學實踐研究計畫 8 分/次		
		<u>14</u> 獲得教育部數位課程認證者 18 分		
		<u>15</u> 申請教育部數位課程認證 10 分/次		
		<u>16</u> 開設經核准之遠距教學課程 3 分/門		
		<u>17</u> 磨課師課程上架到公開指定平台 10 分/門		
		<u>18</u> 開設經核准之磨課師教學課程 6 分/門		
		<u>19</u> 參加校外辦理或由教學發展中心主/協辦之教師專業成長研習活動 1 分/次(最高上限 9 分/學期)		
		<u>20</u> 經由教發中心核定提供教學觀摩/公開觀課 2 分/次(校級特優教學獎教師除外)		
		<u>21</u> 擔任校內/外教師專業社群召集人 3 分/學期		
		<u>22</u> 參與校內/外教師專業社群且出席全勤 2 分/學期，達 2/3 出席 1 分/學期		
		<u>23</u> 獲得教師社群第二階段獎勵之社群召集人 4 分/次		
		<u>24</u> 獲得教學創新教材與課程獎勵 6 分/次		
		<u>25</u> 開設全英(外)語授課課程 5 分/門(語文類課程除外)		
		<u>26</u> 開設全英(外)語授課之共同課程 6 分/門(語文類課程除外)		
		<u>27</u> 開設雙語教學課程 2 分/門，有國際生選修 3 分/門		
		<u>28</u> 支援校內暑期開設之各類課程 3 分/門		
		<u>29</u> 支援海內外高中職教學活動 1 分/次，最高上限 4 分/學期		
		<u>30</u> 主持大學社會責任相關課程計畫，並有具體事證者最高 4 分/計畫/學期(主持人 4 分/共同主持人 2 分，由社創中心檢視具體事證，依照 USR 中心議題範圍判定)		

類別	項目	評鑑內容	評核標準	項目 得分
校級	八		<u>31</u> 參與大學社會責任相關課程計畫，並有具體事證者 最高 2 分/計畫/學期(由社創中心檢視具體事證，依照 USR 中心議題範圍判定)	
			<u>32</u> 受邀擔任校內外教學相關之獎勵/競賽/展演等審查委員，校外 4 分/次；校內 2 分/次	
			<u>33</u> 受邀擔任校內外教學課程相關之專題講座、主題研習、教學工作坊、教學相關經驗分享人、教學觀摩等主講人及與談人，校外 4 分/次；校內 2 分/次	
			<u>34</u> 經共同課程委員會邀請開設興趣自選課程 3 分/門	
			<u>35</u> 經共同課程委員會邀請開設基礎課程 2 分/門	
			<u>36</u> 擔任自主學習微學分/慕課之指導老師 2 分/門	
B.校級項目八 合計(由系統產出得分)				分
總計分數 (A+B)				分

### 教學項目評鑑結果

受評教師自評	院教學評鑑委員會
簽章：   年 月 日	總分為：_____分  會議日期： 年 月 日
系級會議初審  會議日期： 年 月 日 系級召集人簽章：	院級召集人簽章：